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5）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0,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向广西农村商业银行靖西支行申请 1,2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两年，上述授信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